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8/...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所有形式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各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¹，

又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数字通信加密和匿名问题的报告²，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³，

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以行使所有人权，包括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并使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她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方面或精神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数字技术领域，并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男人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推动变革，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认识到数字领域侵犯、虐待、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诸如性骚扰、盯梢骚扰、欺凌、威胁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死亡威胁、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敲诈、检查和侵入电子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¹ A/HRC/38/47。

² A/HRC/29/32。

³ A/HRC/35/3-E/CN.6/2017/7。

以期败坏妇女和女童的名誉和(或)煽动对她们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是一个越来越令人关切的问题，并强调需要采取符合人权的有效对策，解决系统性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类行为，是根植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的一种全球现象，这种权力关系进一步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种种障碍；确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严重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和个人决定以及担任领导工作，阻碍她们行使和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一种表现，有可能阻碍她们的经济权能，并让社会和个人付出直接和间接、短期和长期的代价，加大医疗保健、法律部门、社会福利以及专门服务方面的费用，包括使她们丧失生计和无法得到数字金融服务，因此身心受到影响，

谴责传播助长和强化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内容，由于数字领域的共享内容必然会建立一个永久性的数字化记录，这类内容可能导致妇女和女孩的永久性反复受害和再受创伤，

确认所有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强烈谴责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妇女议员、政治候选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数字技术、医疗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并加剧了她们所遭受的暴力，

认识到有必要在数字技术的构思、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在相关政策、监管和立法中，确保纳入性别观点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及早、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以防止和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受益于信息社会和参与式办法的能力，包括参与和受益于已有和开发中的电子政务，

还认识到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多辖域和跨国界的性质，犯罪者不断利用和改造数字技术以逃避侦查和调查，这就要求不同行为者之间开展积极合作，包括国家及其执法和司法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侦查犯罪，报告给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保护电子犯罪证据和及时将证据移交给这些主管部门，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利用数字技术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 表示深为关切数字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妨碍妇女和女童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见解和表达自由

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这有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妨碍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和权能；

4.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包括在线和离线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和行使这项权利的手段；

5. 又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就关系到自己的身体、生活和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事项作出知情和自主的决定；

6. 还认识到，加密和匿名可帮助个人根据国际法充分享受人权，包括见解和表达自由、隐私权，并可能增强个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了解信息和思想，寻求帮助、援助和指导，并自由地探索和表达有关她们特质和人权的思想；

7. 提请注意，为确保数字时代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参与，需要弥合不成比例地影响到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数字鸿沟，办法是协助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取数字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建立有利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参与的技术环境，包括利用辅助技术实现参与，并为妇女和女童促进一个没有歧视或暴力风险的、特别注重面临交叉性系统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8.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可能影响她们使用数字技术，从而剥夺她们充分享有人权的有效工具，并可能导致更多的经济、社会和心理上的伤害；

9. 认识到需要采用积极主动和被动式的办法多管齐下，与所有相关各方共同努力，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促进在线和离线的尊重和不歧视文化，保持对技术变革意识，以应对数字领域出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新方法；

10.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种行为，具体做法是：

(a) 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配置足够的资源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并确保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以便处理广泛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同时遵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b) 优先重视纳入性别观念，确保妇女和女童尽早、全面和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数字技术领域的国家政策、立法、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与妇女、数字技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性别平等倡导者协商和协作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条例并分析性别对这些政策的影响；

(c) 支持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信仰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议员、记者、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领袖和团体在努力制定有针对性和方便采用的对策、方案和政策过程中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配置足够的资源以促进两性平等和防止、应对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数字领域的暴力侵害；

(d) 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加强或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内部政策，促进数字技术设计、执行和使用中的性别平等，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避免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低人一等和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从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使她们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行为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e) 促进、支持和推动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数字技术的构想、开发和执行，使她们能够充分、安全和积极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政策和机构；

(f) 以符合她们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在她们有意义的参与下，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制订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全面的性教育，以使她们有能力安全使用和探索数字技术，改变所有年龄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并通过师资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g)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不受歧视地在线和离线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不受暴力或暴力威胁；

(h)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i) 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以数字技术为媒介的犯罪和跨国组织犯罪，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方案，其中顾及妇女和女童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and 具体需求，并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促进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

11. 还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种行为，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

(a) 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用来恐吓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b) 确保立法有利于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c) 通过媒体和宣传运动公开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就数字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保护她们的隐私及使其避免受到二次伤害的补救办法；

(d)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卫生系统，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在数字领域)，并提供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预防少女怀孕方案、能降低产科瘻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熟练助产和产科急诊等产妇卫生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

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等；确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个人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e) 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加强执法人员恰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能力，包括酌情向警员和保安部队成员、公诉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系统的性别敏感性和意识培训，把性别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范和准则，加强或制定恰当的审判者问责措施；

(f) 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行为体受到追究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数字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多辖域和跨国界的性质；

(g) 鼓励工商企业，在有效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私人数据，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程序报告暴力事件，并制定政策切实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数字领域的暴力；

(h) 鼓励和确保妇女和女童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以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i) 建立制度以定期收集、分析和发布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投诉的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

12. 鼓励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在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中收集、分享、积极承认和广为宣传各种良好做法，打击所有媒体和数字技术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负面形象和剥削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b) 为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努力创造有利环境，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促进、发展和加强获取数字技术；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